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邓建新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补曹玉珊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邓建新先生和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玉珊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邓建新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的情况;曹玉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3、同意邓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玉珊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蔡翹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蔡翹先生和毛艳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洪城水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3、经了解，蔡翹先生和毛艳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蔡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